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三人至</u> 十四人，其組成如下：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<u>二</u> 人，學生代表 <u>一</u> 人。	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，其組成如下：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<u>2</u> 人，學生 <u>會推選</u> 代表 <u>1</u> 人。	一、本校行政副校長與理工學院院長由同一人兼任，為符合實際情形，爰將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委員人數修正為十三人至十四人。 二、酌修文字，將委員人數之表示方式由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，以統一用語格式。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)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14.09.11)

- 一、 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增進圖書資訊館業務之推行與發展，且充分運用資訊資源以配合行政、研究、教學之需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組成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四人，其組成如下：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圖書資訊館發展之方向。
 - (二) 商定圖書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。
 - (三) 討論圖書及資訊資源經費分配與運用。
 - (四) 規劃整體性資訊環境之建置、管理與應用。
 - (五) 協調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發展與規劃。
 - (六) 督促並提昇圖書資訊館之行政與服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本會以副校長或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圖書資訊館館長為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